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研發為驅動力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治療病毒感染、腫瘤及心腦血管疾病的創新藥物。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的首家經營附屬公司河南真實於河南成立。憑藉先進的技術平台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構建全面的藥物組合，主要包括七種候選藥物（其中包含三大核心產品）。具體而言，圍繞我們的核心產品阿茲夫定（品牌名稱：捷倍安<sup>®</sup>，一款在中國獲附條件批准用於治療HIV感染及COVID-19的藥物），我們正開發一種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淋巴瘤及急性白血病的單藥療法、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患者中免疫功能重建不全者(INR)的單藥療法以及四種聯合療法，包括阿茲夫定+抗PD-1（治療肝癌及結直腸癌）、阿茲夫定+哆希替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阿茲夫定／CL-197（治療HIV）以及阿茲夫定+CTX（治療淋巴瘤）。我們的其他六種候選藥物包括(i)我們的核心產品CL-197，用於長效治療HIV感染；(ii)我們的核心產品哆希替尼，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iii)ZSSW-136，用於治療惡性腫瘤；(iv)MTB-1806，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v)ZS-2004，用於治療實體瘤；及(vi)ZS-1004，用於治療實體瘤。

###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2年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河南真實於2012年9月成立。
2013年	我們提交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感染的IND臨床試驗申請，並於2013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始在中國進行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感染的I期臨床試驗。
2014年	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在中國開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期臨床試驗。
2015年	我們於2015年6月在中國完成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15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開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I期臨床試驗。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在中國開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I期臨床試驗。
2019年	我們於2019年1月在中國完成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I期臨床試驗。
2020年	我們於2020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開展一項哆希替尼治療晚期EGFR突變陽性非小細胞肺癌的I期／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申請直接在中國啟動一項阿茲夫定治療COVID-19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0年4月獲得批准，並於2020年6月開啟I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	我們授權北京協和向俄羅斯聯邦衛生部提交IND申請，於2020年在俄羅斯啟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COVID-19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1月獲得IND批准，並於2021年6月開始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1年2月完成A輪融資，籌集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 我們授權北京協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向巴西衛生監管局提交IND申請，在巴西啟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COVID-19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3月獲得批准，並於2021年6月開始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1年7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一項阿茲夫定在中國治療HIV的附條件批准。
2022年	我們於2022年3月已完成在中國進行阿茲夫定治療COVID-19的III期臨床試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p>我們於2022年4月完成B輪融資，籌集約人民幣563.3百萬元。</p> <p>我們已於2022年7月取得一項阿茲夫定在中國用於治療成人普通型COVID-19的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p> <p>我們於2022年7月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啟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COVID-19的商業銷售。</p> <p>我們的核心產品阿茲夫定於2022年8月成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中唯一列入的用於治療COVID-19的國產口服藥物。</p> <p>我們於2022年8月啟動阿茲夫定治療HIV感染的II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2022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CL-197用於治療HIV感染的IND批准。</p>
2023年	<p>我們的核心產品阿茲夫定於2023年4月獲納入NRDL內。</p> <p>我們於2023年8月在中國開始了CL-197治療HIV感染的I期臨床試驗。</p>
2024年	<p>截至2024年1月，阿茲夫定的終端銷售超過10百萬瓶，阿茲夫定成為治療COVID-19的全球最暢銷藥物之一。</p> <p>我們於2024年3月完成了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阿茲夫定開放性臨床試驗，以評估其治療各種晚期實體瘤（其中包括非小細胞肺癌、肝癌及結直腸癌）的療效及安全性。</p> <p>我們於2024年9月就阿茲夫定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p> <p>我們於2024年9月透過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變更協議收回阿茲夫定在中國內地治療COVID-19及HIV感染的完整商業化權利。</p> <p>我們於2024年11月完成了阿茲夫定醫保續約，支付範圍和支付價格保持不變。</p> <p>我們於2024年11月提交阿茲夫定與哆希替尼聯合療法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ND申請。</p> <p>2024年12月，哆希替尼單藥治療臨床試驗240毫克劑量組顯示療效顯著，檢測對象的非靶病灶消失。</p>
2025年	<p>我們於2025年1月在中國啟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且於2025年6月完成該試驗。</p> <p>於2025年1月，我們就COVID-19適應症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向藥審中心提出了溝通申請。我們於2025年7月提交了轉換申請，並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常規批准。</p> <p>我們於2025年3月完成CL-197用於治療HIV的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哆希替尼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6月啟動II期臨床試驗。</p> <p>我們於2025年6月完成阿茲夫定用於治療HIV的III期臨床試驗項下的最後一名患者最後一次訪視。</p> <p>我們就阿茲夫定單藥療法用於治療血液腫瘤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了IND申請，於2025年9月收到受理通知，並於2025年12月獲得IND批准。</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阿茲夫定+哆希替尼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11月啟動I/IIa期試驗。
	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CL-197用於治療HIV的IIa期臨床試驗的倫理委員會批准。藥審中心於2025年10月審查IIa期試驗設計並表示無異議。
2026年	我們於2026年2月獲得阿茲夫定+抗PD-1用於治療肝癌及結直腸癌的IND批准。
	我們已於2026年4月就阿茲夫定用於HIV適應症提出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的申請，並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獲得常規批准。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由我們在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包括主要股權變動。

#### 河南真實

河南真實於2012年9月12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以現金繳足。截至成立日期，河南真實由興宇中科（一家由王先生持有95%權益及王先生的表親趙志文先生為行政便捷性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5%權益的公司）持有70%權益，獨立第三方馮鐵骨先生持有2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劉軍濤先生持有10%權益。

於2014年5月26日，馮鐵骨先生將其於河南真實的20%股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而劉軍濤先生將其於河南真實的10%股權轉讓予興宇中科，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河南真實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確定，且已悉數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真實分別由興宇中科及王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根據河南真實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旨在獎勵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所作貢獻、留住人才以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興宇中科於2019年1月22日將其於河南真實的合計25.00%股權轉讓予下列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河南真實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確定，並已於2019年1月18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詳情載於下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名稱	承讓人姓名	概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興宇中科	杜博士 <sup>(1)</sup>	15.00%	1,500,000
	魏世奇先生 <sup>(2)</sup>	2.50%	250,000
	李國池先生 <sup>(3)</sup>	2.50%	250,000
	張詩先生 <sup>(4)</sup>	2.20%	220,000
	郭軍濤先生 <sup>(5)</sup>	2.20%	220,000
	杜劍平先生 <sup>(6)</sup>	0.60%	60,000

附註：

- 考慮到杜博士登記為河南真實外資股東所涉及的行政程序及可能產生的負擔，杜博士的侄子杜劍平先生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杜博士持有15.00%股權，直至2020年4月20日杜劍平先生代表杜博士將該等股權轉讓予Genuine HK。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代名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 我們的前任董事及前投資及融資總監魏世奇先生協助我們設立紅籌結構，並為兩輪[編纂]前投資作出重要貢獻，包括為本公司引薦各類投資者及財務顧問，甄選優質投資者及機構，就股權結構提供策略性建議，並促成完成[編纂]前投資。
- 我們的前政府事務總監李國池先生與平頂山市政府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的營運及資源調配正常，並與當地醫院協調，以確保我們的阿茲夫定治療COVID-19的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及進展順利。
- 我們的前公關總監張詩先生協助我們搭建及維護各類項目的公關體系，引薦媒體資源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影響力。例如，彼組織了B輪投資簽約儀式及阿茲夫定投產儀式，阿茲夫定為中國公司開發的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COVID-19的口服抗病毒治療藥物，該等儀式引起了權威新聞媒體的關注，並顯著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 我們的前政府事務高級總監郭軍濤先生帶領我們的政府事務團隊與河南省當地的醫院、科技部門及藥品監管部門進行協調，以推動藥物臨床試驗進展，並協助取得有關我們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政府補助。
- 我們的前首席信息官杜劍平先生協助規劃、建構及優化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及選用及配置我們的臨床前研發電子系統，該系統為我們早期研發數據管理及運作奠定了信息及數據管理的基礎。

於2019年8月7日，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興宇中科將其於河南真實的3.00%及0.20%股權分別轉讓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王琳先生及前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以肯定彼等在本集團管理上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我們的長遠發展作出努力。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河南真實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確定，並已於2019年8月6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南真實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興宇中科	5,180,000	51.80%
王先生	2,000,000	20.00%
杜劍平先生 <sup>(1)</sup>	1,560,000	15.60%
魏世奇先生	250,000	2.50%
李國池先生	250,000	2.50%
張詩先生	220,000	2.20%
郭軍濤先生	220,000	2.20%
王琳先生	300,000	3.00%
劉勇先生	20,000	0.20%
<b>總計</b>	<b>10,000,000</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考慮到杜博士登記為河南真實外資股東所涉及的行政程序及可能產生的負擔，杜博士的侄子杜劍平先生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杜博士持有15.00%股權，直至2020年4月20日杜劍平先生代表杜博士將該等股權轉讓予Genuine HK。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代名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由於重組，於2020年10月30日，河南真實由Genuine HK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河南真實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月26日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9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9,639,377.90元已以現金繳足，而餘額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50年12月31日前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真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小分子抗病毒、抗腫瘤及心血管疾病的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河南真實於2020年11月9日在北京成立一家主要從事臨床管理及藥品審批相關事宜的分公司，並於2025年3月10日在鄭州成立一家主要於河南從事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活動的分公司。

### 深圳真實

深圳真實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以現金繳足。自成立以來，深圳真實一直由河南真實全資擁有。經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間一系列註冊資本增資後，深圳真實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已以現金繳足，而餘額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29年12月18日前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真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腫瘤治療領域創新小分子及大分子藥物的研發。

### 上海翊維康

上海翊維康於2022年11月18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已以現金繳足，而餘額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30年3月6日前繳足。自成立以來，上海翊維康一直由河南真實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翊維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其自主研發的AI—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平台，開發新型有效載荷及XDC (ADC、PDC、SMDC等) 偶聯藥物。

### 河南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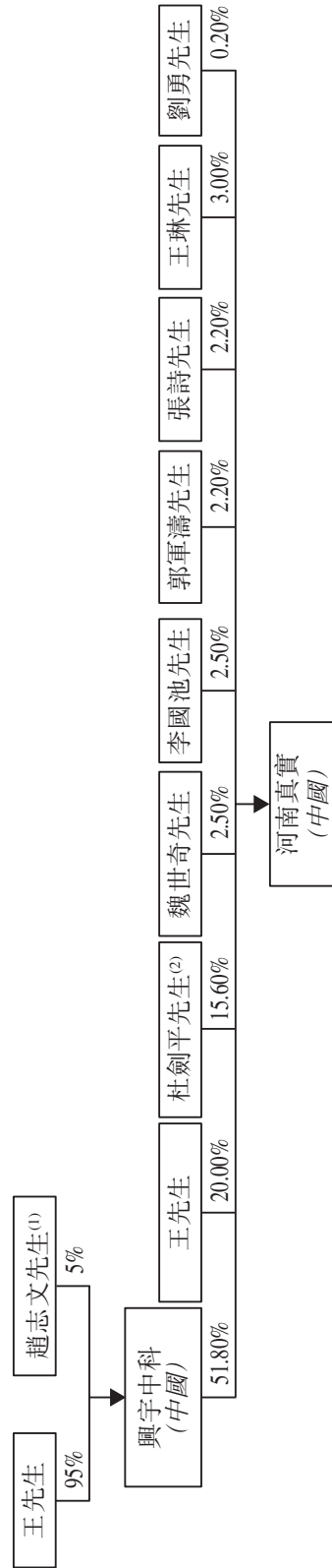
河南寶源於2023年6月9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60年12月31日前繳足。自成立以來，河南寶源一直由河南真實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寶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銷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餘額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河南真實及河南寶源必須在2027年6月30日之前縮短其出資期限，以確保符合自2027年7月1日起計5年最長出資期限(即2032年6月30日前)。任何有關調整須於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趙志文先生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興宇中科5%股權。
- (2) 杜劍平先生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杜博士持有河南真實15%股權，餘下0.6%股權由其自身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odern Target（一家由杜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反映杜博士在離岸層面於河南真實當時持有的股權，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向Modern Target配發及發行29,999,999股股份。同日，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面值向珍兆（一家由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郭昌月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及按面值向Top Access（一家由我們的區域業務發展總監王祥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Modern Target、珍兆及Top Access擁有約96.77%、1.94%及1.29%權益。

Genuine BVI於2019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Genuine BVI 1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是Genuine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enuine HK於2019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enuine HK 10,000股股份按1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Genuine BVI，於是Genuine HK由Genuine BVI全資擁有。

### 收購河南真實的部分股權

於2020年4月20日，Genuine HK分別自杜劍平先生（其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杜博士持有15.00%股權）及興宇中科收購於河南真實的15.00%及0.5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河南真實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股權價值及河南真實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確定，已於2020年11月24日悉數結清。於收購完成後，河南真實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收購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興宇中科	5,130,000	51.30%
王先生	2,000,000	20.00%
Genuine HK	1,550,000	15.50%
杜劍平先生	60,000	0.60%
魏世奇先生	250,000	2.50%
李國池先生	250,000	2.50%
張詩先生	220,000	2.20%
郭軍濤先生	220,000	2.20%
王琳先生	300,000	3.00%
劉勇先生	20,000	0.20%
<b>總計</b>	<b>10,000,000</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境內股東配發股份

為反映重組前河南真實當時境外的股權架構，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及根據河南真實當時各股東於河南真實當時的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的境外控股公司合計配發及發行169,000,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已配發及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三聯創投 <sup>(1)</sup>	142,600,000	71.30%
Modern Target	30,000,000	15.00%
成功環球 <sup>(2)</sup>	6,000,000	3.00%
祿豐 <sup>(3)</sup>	5,000,000	2.50%
長潤 <sup>(4)</sup>	5,000,000	2.50%
銀濤 <sup>(5)</sup>	4,400,000	2.20%
聚賢環球 <sup>(6)</sup>	4,400,000	2.20%
煌炬 <sup>(7)</sup>	1,200,000	0.60%
珍兆	600,000	0.30%
Top Access	400,000	0.20%
天程 <sup>(8)</sup>	400,000	0.20%
<b>總計</b>	<b>2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琳先生全資擁有。
3.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世奇先生全資擁有。
4.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國池先生全資擁有。
5.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軍濤先生全資擁有。
6.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詩先生全資擁有。
7.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劍平先生全資擁有。
8.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 購回10,000,000股股份及向Modern Target配發1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王先生、杜博士、河南真實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股份激勵協議，為了獎勵杜博士對研發阿茲夫定及本集團其他管線產品作出的貢獻，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自三聯創投購回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隨後按面值向Modern Target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Genuine HK自境內股東收購河南真實的餘下股權

於2020年10月30日，Genuine HK分別自興宇中科、王先生、王琳先生、魏世奇先生、李國池先生、郭軍濤先生、張詩先生、杜劍平先生及劉勇先生收購於河南真實51.30%、20.00%、3.00%、2.50%、2.50%、2.20%、2.20%、0.60%及0.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3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河南真實股東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股權價值及河南真實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確定，已悉數結清。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河南真實由Genuine HK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輪融資

根據(i)本公司、Genuine BVI、Genuine HK、河南真實、王先生、我們的普通股股東（包括三聯創投、煌炬、祿豐、長潤、銀濤、聚賢環球、成功環球、天程、Modern Target、珍兆及Top Access，統稱為「普通股股東」）、深圳市倚鋒真艾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倚鋒真艾」）及深圳市倚鋒真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倚鋒真鉑」）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Genuine BVI、Genuine HK、河南真實、王先生、普通股股東、Goldlark Global Balance SPC — Goldlark Equity SP（「Goldlark Global」）及沈雪雨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倚鋒真艾、倚鋒真鉑、Goldlark Global及沈雪雨女士，統稱為「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19,958,038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9.47百萬元（「A輪融資」），已於2021年2月22日悉數結清。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開發中產品及本集團的整體前景及發展潛力後確定。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已配發及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普通股</b>		
三聯創投	132,600,000	60.28%
Modern Target	40,000,000	18.19%
成功環球	6,000,000	2.73%
祿豐	5,000,000	2.27%
長潤	5,000,000	2.27%
銀濤	4,400,000	2.00%
聚賢環球	4,400,000	2.00%
煌炬	1,200,000	0.55%
珍兆	600,000	0.27%
Top Access	400,000	0.18%
天程	400,000	0.18%
<b>A輪優先股</b>		
Goldlark Global	6,634,731	3.02%
倚鋒真鉑	6,266,667	2.85%
倚鋒真艾	5,333,333	2.42%
沈雪雨女士	1,723,307	0.78%
<b>總計</b>	<b>219,958,038</b>	<b>100.00%</b>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合計因四捨五入可能不等於100%。

有關A輪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其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

為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Creative Summit由三聯創投(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實施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控股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8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Creative Summit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4%。於2021年8月18日，我們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王先生作為受託人及Creative Summit作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控股公司，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是固定信託，旨在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有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利益。

於2021年9月10日，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Rising Kong(一家由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商務官黨群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880,000股股份，代價為零。

### 三聯創投向Modern Target轉讓7,000,000股股份

根據王先生、杜博士、河南真實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股權激勵協議，以及三聯創投及Modern Target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三聯創投於2022年1月22日將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按面值轉讓給Modern Target，以酬謝杜博士在研發本集團阿茲夫定及其他管線產品方面所作的貢獻。

###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Genuine BVI、Genuine HK、河南真實、王先生、普通股股東、A輪投資者、上海臻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臻詠」)、海南倚鋒駿馬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倚鋒」)、杭州向康倚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倚鋒」)、沈雪雨女士、淄博盈科陽光藍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科陽光藍一號」)、杭州泰富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科泰富盈瑞」)(前稱淄博盈科核心價值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盈科聖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科聖輝」)、淄博盈科核心價值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科核心價值二號」)、上海迪賽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賽諾」)、深圳市亞商天恒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亞商」)、Fortune Growth Fund SPC-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SP(「Fortune Growth」)及上海航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航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上海臻詠、海南倚鋒、杭州倚鋒、沈雪雨女士、盈科陽光藍一號、盈科泰富盈瑞、盈科聖輝、盈科核心價值二號、上海迪賽諾、深圳亞商、Fortune Growth及上海航烽，統稱為「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42,388,062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563.30百萬元（「B輪融資」），已於2022年4月12日悉數結清。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開發中產品及本集團的整體前景及發展潛力後確定。

於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已配發及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普通股</b>		
三聯創投	125,600,000	46.89%
Modern Target	47,000,000	17.55%
成功環球	6,000,000	2.24%
祿豐	5,000,000	1.87%
長潤	5,000,000	1.87%
Creative Summit	4,620,000	1.72%
銀濤	4,400,000	1.64%
聚賢環球	4,400,000	1.64%
煌炬	1,200,000	0.45%
Rising Kong	880,000	0.33%
珍兆	600,000	0.22%
Top Access	400,000	0.15%
天程	400,000	0.15%
<b>A輪優先股</b>		
Goldlark Global	6,634,731	2.48%
倚鋒真鉞	6,266,667	2.34%
倚鋒真艾	5,333,333	1.99%
沈雪雨女士	1,723,307	0.64%
<b>B輪優先股</b>		
上海臻詠	14,386,928	5.37%
海南倚鋒	3,757,634	1.40%
盈科核心價值二號	3,757,634	1.40%
上海迪賽諾	3,757,634	1.40%
沈雪雨女士	3,705,628	1.38%
Fortune Growth	3,417,339	1.28%
深圳亞商	3,217,286	1.20%
上海航烽	1,878,817	0.70%
盈科陽光藍一號	1,503,054	0.56%
盈科聖輝	1,503,054	0.56%
杭州倚鋒	751,527	0.28%
盈科泰富盈瑞	751,527	0.28%
<b>總計</b>	<b>267,846,100</b>	<b>100.00%</b>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合計因四捨五入可能不等於100%。

有關B輪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其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Creative Summit轉讓1,320,000股股份至Rising Kong

於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9月1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reative Summit分別按零代價轉讓660,000股股份及660,000股股份予Rising Kong，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商務官黨群博士全資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已配發及 已發行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普通股</b>		
三聯創投	125,600,000	46.89%
Modern Target	47,000,000	17.55%
成功環球	6,000,000	2.24%
祿豐	5,000,000	1.87%
長潤	5,000,000	1.87%
銀濤	4,400,000	1.64%
聚賢環球	4,400,000	1.64%
Creative Summit	3,300,000	1.23%
Rising Kong	2,200,000	0.82%
煌炬	1,200,000	0.45%
珍兆	600,000	0.22%
Top Access	400,000	0.15%
天程	400,000	0.15%
<b>A輪優先股</b>		
Goldlark Global	6,634,731	2.48%
倚鋒真鉞	6,266,667	2.34%
倚鋒真艾	5,333,333	1.99%
沈雪雨女士	1,723,307	0.64%
<b>B輪優先股</b>		
上海臻詠	14,386,928	5.37%
海南倚鋒	3,757,634	1.40%
盈科核心價值二號	3,757,634	1.40%
上海迪賽諾	3,757,634	1.40%
沈雪雨女士	3,705,628	1.38%
Fortune Growth	3,417,339	1.28%
深圳亞商	3,217,286	1.20%
上海航烽	1,878,817	0.70%
盈科陽光藍一號	1,503,054	0.56%
盈科聖輝	1,503,054	0.56%
杭州倚鋒	751,527	0.28%
盈科泰富盈瑞	751,527	0.28%
<b>總計</b>	<b>267,846,100</b>	<b>100.00%</b>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合計因四捨五入可能不等於10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包括倚鋒資本（作為根據指南第2.3章對本公司進行相當數額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兩輪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編纂] 投資者名稱／姓名	倚鋒真艾、倚鋒真鉞、 Goldlark Global及沈雪雨 女士	上海臻詠、海南倚鋒、杭 州倚鋒、沈雪雨女士、盈 科陽光藍一號、盈科泰富 盈瑞、盈科聖輝、盈科 核心價值二號、上海迪賽 諾、深圳亞商、Fortune Growth、上海航烽
認購或根據重組 獲得的股份數目	19,958,038股A輪優先股	42,388,062股B輪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約人民幣149.47百萬元	約人民幣563.30百萬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4月12日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sup>(1)(2)</sup>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成本 <sup>(3)</sup>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範圍 [編纂]的折讓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 後本公司的股權	有關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研發、業務營運、資本支出及／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禁售期 <sup>(5)</sup>	[編纂]投資者均無須受限於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就我們的研發及日常運營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及經驗；(ii)[編纂]投資已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前景的信心；及(iii)[編纂]投資者為生物科技戰略領域的資深投資者，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未來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 附註：

- (1) 交易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投資後彼等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2) B輪融資完成後的交易後估值較A輪融資完成後的交易後估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研發進展、我們達致的成就及我們的業務前景。例如，我們於2021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阿茲夫定在中國用於治療HIV的附條件批准。
- (3)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4)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即每股[編纂]的[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的假設計算。
- (5) 為免存疑，根據本公司、Genuine BVI、Genuine HK、河南真實、王先生及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31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修訂，我們現時所有普通股股東（即三聯創投、Modern Target、成功環球、祿豐、長潤、銀濤、聚賢環球、Creative Summit、Rising Kong、煌炬、珍兆、Top Access及天程）均須受禁售期（由首次遞交[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到期日止）所規限。

完成B輪融資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的估值將有所提升。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B輪融資完成後的業務發展所致。在完成B輪融資後，我們持續推進產品研發及商業化進程。尤其是，(i)我們於2022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阿茲夫定用於治療中國境內成人普通COVID-19的附條件批准；(ii)阿茲夫定於2022年8月成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中唯一列入的用於治療COVID-19的國產口服藥物；(iii)我們於2022年8月啟動阿茲夫定治療HIV感染的III期臨床試驗；(iv)我們於2022年10月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得國家藥監局的CL-197用於治療HIV感染的IND批准，並於2023年8月在中國開始了CL-197治療HIV感染的I期臨床試驗；(v)我們於2024年9月就阿茲夫定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vi)我們於2024年11月完成了阿茲夫定NRDL續約，支付範圍和支付價格保持不變；(vii)我們於2025年1月在中國啟動阿茲夫定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viii)我們於2025年1月就COVID-19適應症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向藥審中心提出了溝通申請並於2025年7月提交轉換申請；(ix)我們於2025年3月完成CL-197用於治療HIV的I期臨床試驗；(x)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哆希替尼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6月啟動II期臨床試驗；(xi)我們就阿茲夫定單藥療法用於治療血液腫瘤的II期臨床試驗提交了IND申請，於2025年9月收到受理通知，並於2025年12月獲得IND批准；(xii)我們於2025年9月獲得阿茲夫定+哆希替尼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11月啟動I/IIa期試驗；及(xiii)我們於2026年2月獲得阿茲夫定+抗PD-1用於治療肝癌及結直腸癌的IND批准。

此外，我們預期本公司的估值於[編纂]後亦將有所增加，乃計及(i) B輪融資估價出現折讓，因為B輪投資者投資的是非上市公司，而不是上市公司，因此承擔的風險更大；(ii)[編纂]期間的預期集資額；及(iii)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在可自由交易時所附帶的溢價。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背景
倚鋒真艾、倚鋒真鉑、上海臻詠、杭州倚鋒及海南倚鋒（「倚鋒實體」）	倚鋒真艾、倚鋒真鉑、上海臻詠及杭州倚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倚鋒資本。倚鋒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晉橋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公司）。海南倚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倚鋒駿馬」），該註冊私募基金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晉橋先生最終控制。除深圳市清淞泉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清淞泉」）持有倚鋒真鉑約99.98%合夥權益、江門市倚鋒邑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倚鋒」）持有上海臻詠約99.99%合夥權益外，概無倚鋒真艾、倚鋒真鉑、上海臻詠、杭州倚鋒及海南倚鋒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深圳清淞泉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知愚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公司由周強先生持有55%股權及歐波先生持有45%股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倚鋒的普通合夥人為倚鋒資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

### 背景

倚鋒資本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與健康領域的資深投資者，尤其在生物醫學與高端醫療設備領域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具有深厚經驗，管理資產規模約達人民幣70億元。其深入探索醫療健康產業的潛力，並在全球投資逾100家知名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1）、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1）、亞盛醫藥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5）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APG）上市的公司，美國股市首家雙重上市的18A公司）、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89）、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38）、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

### 沈雪雨女士

沈雪雨女士擁有10多年專注於生物醫藥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多個專注於生物醫藥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中投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沈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Goldlark Global

Goldlark Glob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登記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由金百臨（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百臨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百臨（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百臨香港」）全資擁有。金百臨上海為一家由江蘇金百臨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中國證監會認證的投資顧問及基金銷售公司及一家在AMAC登記的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P1000658））的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費曉燕女士控制的中國投資公司。除費曉燕女士持有金百臨上海約80.13%股權外，概無金百臨上海其他股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金百臨香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已投資多種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私募股權，旨在實現投資資產的長期及穩定增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lark Global、金百臨香港、金百臨上海及費曉燕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

盈科陽光藍一號、  
盈科聖輝、  
盈科泰富盈瑞及  
盈科核心價值二號  
(「盈科實體」)

### 背景

盈科陽光藍一號及盈科聖輝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盈科資本。盈科泰富盈瑞及盈科核心價值二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廣西盈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西盈吉」，一家由盈科資本控制的投資公司)。除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科達」)於盈科陽光藍一號持有約65.72%合夥權益、淄博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於盈科聖輝持有約49.50%合夥權益、淄博洪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洪亞」)於盈科聖輝持有約36.37%合夥權益、海南盈辰投資有限公司(「海南盈辰」)於盈科核心價值二號持有49%合夥權益及盈嘉科達於盈科核心價值二號持有約48.17%合夥權益外，概無盈科陽光藍一號、盈科聖輝、盈科泰富盈瑞及盈科核心價值二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盈嘉科達由盈科資本全資擁有。淄博高新由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淄博金融局」)最終全資擁有。淄博洪亞由廣西盈吉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股權，並由盈嘉科達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8%股權。海南盈辰由淄博雲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雲祺」)持有87.50%權益，而淄博雲祺則由劉雪蘭女士及王金子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盈科資本專注於生物醫藥、核心科技等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其管理資產超過數百億元人民幣。除錢明飛先生(盈科資本的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於盈科資本持有約55.59%股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盈科資本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盈科陽光藍一號、盈科聖輝、盈科泰富盈瑞、盈科核心價值二號、盈科資本、廣西盈吉、盈嘉科達、淄博高新、淄博洪亞、海南盈辰、淄博金融局、淄博雲祺、劉雪蘭女士、王金子先生及錢明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

### 背景

#### 上海迪賽諾

上海迪賽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抗HIV藥物、其他抗病毒藥物、甾體類藥物等的研發及生產。上海迪賽諾由上海迪賽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迪賽諾實業」）控制，而迪賽諾實業由上海創諾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創新製藥企業，致力於為全球製藥業提供從早期開發到商業供應的產品和無縫定制服務）的創始人徐勝平先生最終控制。概無上海迪賽諾的其他股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迪賽諾、迪賽諾實業及徐勝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亞商

深圳亞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健康及TMT領域（如互聯網、文化與傳媒及新消費）的股權投資。深圳亞商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亞商粵科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亞商」），而前海亞商為一家由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專注於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的領先資產管理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及董事會主席陳琦偉博士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概無深圳亞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亞商、前海亞商及陳琦偉博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Fortune Growth

Fortune Growth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投資管理人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國富」）（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產管理」）。國富為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銀行、證券交易、資產管理、理財及放款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0）。富強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郭軍濤先生持有Fortune Growth約36.62%股權外，概無Fortune Growth的其他股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ortune Growth、富強資產管理、國富及郭軍濤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

### 背景

#### 上海航烽

上海航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7%權益，及由北海航景恒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海航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3%權益。中航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制。北海航景為一家主要從事自有資本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的公司，由於金融機構從事企業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擁有近15年經驗的龔印華先生持有50%股權及於金融機構從事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的陳平仁先生持有50%股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航烽、中航信託、中航工業、國資委、北海航景、龔印華先生及陳平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Genuine BVI、Genuine HK、河南真實、王先生及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董事提名權、贖回權及領售權。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時終止，但於以下情況下可恢復行使（以較早者為準）：(i)[編纂]被撤回；(ii)[編纂]遭聯交所駁回；或(iii)自首次提交[編纂]起計56個月內未完成[編纂]，而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根據聯交所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南第4.2章於[編纂]後終止。

###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是否受禁售期所限
	股份數目	持股	股份數目	持股		
倚鋒實體	30,496,089	11.39%	[編纂]	[編纂]	否	否
盈科實體	7,515,269	2.81%	[編纂]	[編纂]	是	否
Goldlark Global	6,634,731	2.48%	[編纂]	[編纂]	是	否
沈雪雨女士	5,428,935	2.03%	[編纂]	[編纂]	是	否
上海迪賽諾	3,757,634	1.40%	[編纂]	[編纂]	是	否
Fortune Growth	3,417,339	1.28%	[編纂]	[編纂]	是	否
深圳亞商	3,217,286	1.20%	[編纂]	[編纂]	是	否
上海航烽	1,878,817	0.70%	[編纂]	[編纂]	是	否
總計	<b>62,346,100</b>	<b>23.29%</b>	<b>[編纂]</b>	<b>[編纂]</b>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遵守指南

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有關[編纂]投資指引的指南第4.2章。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公眾在上市時必須至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該類證券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並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每股股份），我們預計[編纂]後的[編纂]將達[編纂]，且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朱晉橋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倚鋒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為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合計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項下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配發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每股股份），並按[編纂]的[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由公眾持有，預期市值逾[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6年[●]，我們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額外[9,562,346,1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6,234.6100]美元，且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6,234.61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9,958,038股A輪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2,388,062股B輪優先股。

以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完全轉換為普通股為條件，並在[編纂]後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將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將減少，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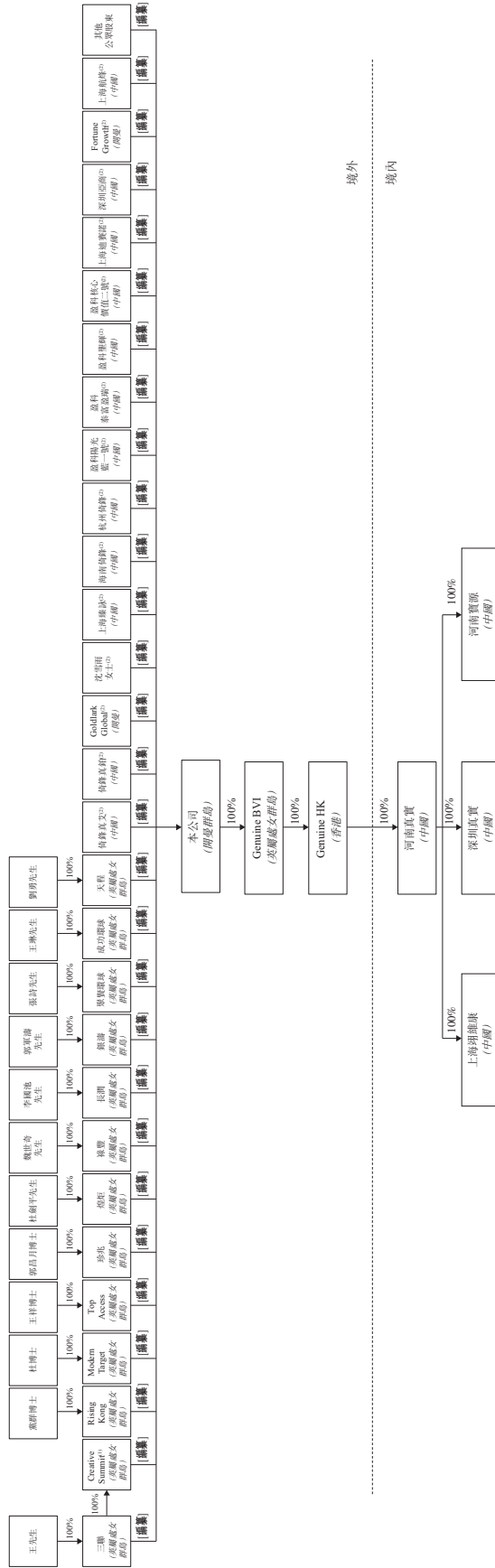
###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以供向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除[編纂]的權利外，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Creative Summit持有的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項下若干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必要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Genuine HK收購河南真實15.5%股權，河南真實已完成規定的申報程序，並取得新營業執照，根據報告辦法，該股權於2020年4月當時由杜博士、郭昌月博士及王祥博士(均為非國內居民)間接持有。

鑒於Genuine HK進一步收購河南真實的餘下股權時，河南真實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並應遵守報告辦法。河南真實已完成規定的申報程序並於2020年10月取得新的營業執照。然而，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尚不明確中國主管部門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王先生、王琳先生、魏世奇先生、李國池先生、郭軍濤先生、張詩先生、杜劍平先生及劉勇先生均已於2020年11月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完成登記。